**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S-202204279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插卡式AIS”**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30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98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155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25563)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46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5](#_Toc14922)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插卡式AIS”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NBZS-202204279G
3. 项目名称：宁波市“插卡式AIS”
4. 预算金额：1000万元
5. 最高限价：1000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插卡式AIS”

数量:1项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大中型海洋渔船“插卡式AIS”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的形式为在原12米以上渔船配备的福建飞通FT-8700B型AIS基础上增配一个插卡式AIS舱外单元，通过电缆线与经过改造后的原设备进行连接，形成一个完整的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插卡式AIS。12米以下渔船直接安装一个插卡式AIS舱外单元。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备货，2023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获取招标文件**
7.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8.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9.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0. 售价（元）：0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13.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5.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7. 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9.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保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0.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

项目联系人：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383752

质疑联系人：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8375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倩倩 求华勇 庞港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1163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2663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服务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大中型海洋渔船“插卡式AIS”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的形式为在原12米以上渔船配备的福建飞通FT-8700B型AIS基础上增配一个插卡式AIS舱外单元，通过电缆线与经过改造后的原设备进行连接，形成一个完整的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插卡式AIS。12米以下渔船直接安装一个插卡式AIS舱外单元。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2. 设备清单

本次采购插卡式AIS舱外单元4000套，升级改造原AIS舱内单元2500套。

备注：因渔船数量动态变化较大，最终决算按实际安装数量为准，但业主承诺安装舱外单元数量不少于3000套，舱内单元改造不少于2000套。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海洋渔船“插卡式AIS”（Class B）舱外主机单元及舱内单元改造（其中整合原渔船上的AIS设备形成完整插卡式AIS设备的服务） | **一、更新改造后插卡式AIS基本要求**  更新改造后的渔船“插卡式AIS”设备舱外单元应满足《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终端包含舱外单元与舱内单元，舱外单元配备连接电缆、1.2米AIS长天线及电缆，优先由船电供电，其次由舱外单元内置的太阳能和充电电池供电，舱内单元由船电供电。船舶静态信息仅能通过中国渔政发布的海洋渔业船舶AIS卡获取，不能用其他方法进行设置及变更。机器信息应能登记注册到全国渔业无线电综合服务平台。终端的工作电源电压应为DC 12V或DC 24V或DC 12V-24V宽幅自适应；应具备电源极性反接、过压、欠压保护。  **二、更新改造后插卡式AIS舱外主机单元应具备以下功能**  1、船舶身份自动识别  终端应能自动不间断地提供符合要求精度和更新速率的信息，能与AIS VDL运行的A类、B类船舶终端和示位标等AIS设备互相兼容，接收其他站的信息；其他站也可以收到终端的信息，且不会影响整个AIS VDL的完整性。  2、AIS信息报位间隔  （1）有源模式：  有源模式下，如果发射时间段有效，设备应按照以下报告间隔发射位置报告（消息18）：  ①30s，当SOG大于2kn时；  ②3min，当SOG小于等于2kn时。  接收到海事部门平台和基站发送的消息23命令，应替换报告间隔；对报告间隔小于5s不作要求。  静态数据子消息24A和24B应每6min发射一次，且与位置报告独立。消息24B应在消息24A发射1min内发射。  （2）无源模式：  无源模式下，如果发射时间段有效，设备应按照以下报告间隔发射位置报告（消息18）：  ①3min，当SOG大于2kn时；  ②6min，当SOG小于等于2kn时。  静态数据子消息24A和24B应每15min发射一次，且与位置报告独立。消息24B应在消息24A发射1min内发射。  3、卫星定位  能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GPS卫星定位确定船舶位置，至少一秒钟获取一次有效定位。  4、充电电池  (1)电池寿命：5年以上；  ★(2)在电池电量充满，且无太阳能补充情况下，设备在无源模式工作至少20天；  (3)电池容量至少59.2 Wh；  (4)在有船电供电情况下，充电电池优先由船电进行充电。  5、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容量不低于2 VA；  (2)太阳能板的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15%。  6、数据存储模块  (1)容量至少128 MB；  ★(2)能够存储1年的定位数据和其他系统状态信息；  (3)能够通过上位机读取数据存储模块内容。  7、防拆卸装置  (1)舱外单元与船体连接处应具备防拆卸功能；  (2)舱外单元外壳应具备防拆卸功能；  (3)舱外单元应具备防整体拆移功能；  (4)识别到上述拆卸信息后设备应将拆卸记录写入数据存储模块中，并通过MMSI模块回传至全国渔业无线电综合服务平台。  ★8.通讯功能  除应具备AIS功能外，能通过GSM通信实现定时将船位、设备电池电量、安装状态、航行状态、通信状态等工作状态回传至采购人岸上管理平台；能依据进出港识别线自动判断渔船进港和出港状态，在进港或出港3分钟之内向岸上管理平台发送进出港报告信息。在无船电时仍应支持不大于30分钟的不间断船位报告。  ★9、终端工作状态监测  舱外单元能对电池电量、安装状态、航行状态、通信状态等工作状态进行实行监测，并定时回传至采购人岸上管理平台。  10、自动进出港报告功能  终端依据进出港识别线自动判断渔船进港和出港状态，自动记录在SD内存卡内，并在进港或出港3分钟之内向岸上管理平台发送进出港报告信息。  11、中文船名发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关于印发自动识别系统中文编码规则的通知》（海船舶〔2011〕543号），在消息8的二进制数据域内，应用标识码DAC给定为413，FI码给定为02，让收发双方明确此消息含有汉字编码的中文船名；  (2)终端接收到消息8的中文船名，与MMSI号码一一对应保存；  (3) AIS终端发送静态信息后，再发送一条含有中文船名的消息8。  ★12、舱外单元应具有手动重启功能。  **三、更新改造后插卡式AIS舱内单元具备以下功能**  1、键盘  (1)键盘应具有背光功能；  (2)应支持英文字符、数字、简体中文（拼音输入法）；  (3)能够通过实体键盘完成基本的导航功能。  2、图形显示  (1)应能显示本船静态信息、动态信息和航行信息；  (2)应能显示目标列表，船舶列表可按距离自动排序；  (3)应能显示目标的AIS全部信息；  (4)主机工作状态显示，应能显示舱外单元电量、安装状态、AIS卡内注册信息等；  (5)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本船及周边船舶的当前位置、速度、航向和渔区号；  (6)在海图上显示渔区分布线和渔区号，要求显示详细的商船航道、锚地、港区、禁渔区、中日和中韩渔业协定以及其他特定海域（南北航运大通道、中韩、中日协定区东侧5海里缓冲区）等信息，渔船驶入设定的区域后，终端自动（中文）警告（告警声音、时间长短自定）提示；  (7)在海图上可记录本船的航行轨迹（可手动开启或关闭记录）；  (8)可实时跟踪并显示卫星状态；  (9)显示全中国海域的电子海图，并可实现多级缩放及任意移动和旋转海图；  (10)内置航海航路及斑马线显示和进出告警，能显示浙江省发布的航海航路及渔船过往航海航路的斑马线等区域信息，在海图上可清晰标注显示，易于船员识别，当船舶驶入时可自动语音提醒，并在图面上高亮闪动，直至船舶驶出。  (11)可按快捷键直接调节液晶屏背光亮度及选择适应晴天、阴天、傍晚和夜晚的显示模式；  (12)实时显示当前时间、公历日期、农历日期、潮汐表；  (13)在海图上显示经纬度线；  (14)可显示AIS基站、航标、灯船、搜救直升机等AIS目标。  3、信息显示  (1)在海图界面下可显示并查看本船和周边船舶信息，并醒目显示接收到的各类报警信息；  (2)快捷键可快速以“本船居中”方式显示本船位置；  (3)可显示渔区信息和进出港识别界线；  (4)醒目显示当前报警功能工作状态（会遇报警、区域报警、进港状态）；  (5)具有列表、雷达图、海图图面三种AIS目标船显示方式；  (6)具备系统设置功能；  (7)能够显示当前接收到的船舶相关信息，数量至少400条，并能够分别按照与本船间的距离、方位、MMSI、船名进行排序显示。（默认以距离由近到远排序）；  (8)在海图界面上可显示并查看船舶信息；  (9)具备星图显示功能。  4、用户管理功能  针对用户的使用习惯，可以针对多种情况进行设置：  （1） 由用户自己设置系统参数及系统功能  （2） 在海图上任意设置沉船、暗礁等11种标记  （3） 可以对陆地、海域、锚地、标记信息等进行颜色设置  （4） 可以实现对等深线、游标、禁区等设置  （5） 可以用游标直接在海图上进行航点、航线和标记的设置及删除  （6） 在海图上可以显示2米、5米 ---20米等等深线  （7） 可以实现公里单位制和海里单位制的切换  （8） 可以对显示航速及航向进行平滑设置  （9） 目的地快速提取查询  5、导航功能  (1)应能显示SOG、COG，更新率应至少1次/s；  (2)应能进行航路点、航线的设置、编辑、储存和删除操作；  (3)应能计算到达航路点的距离、方位和预计到达时间；  (4)具备图形AIS目标显示功能，即以本船为中心，按距离和方位标绘其他AIS目标，距离比例可人工和自动调节。  (5)具有到达、偏航、移锚等告警功能。  6、会遇智能报警功能  ★(1)设备应能根据AIS信息和本船位置，对周边相邻距离不小于3nm的船舶的DCPA和TCPA进行连续监视。按表1要求进行会遇报警；  表1 会遇报警分类表   | 报警级別 | 报警要求 | 报警方法 | | --- | --- | --- | | 预警 | 预警的DCPA最大值为3nm（系统默认值），最小值为1nm，用户可在范围内自行调节。 | 光学报警 | | 告警 | 告警的DCPA最大值为1nm 且TCPA为15min（系统默认值），最小值为0.5nm且TCPA为15min，用户可在范围内自行调节。 | 声光报警 |   (2)声音报警推荐使用语音报警，也可使用音频报警。声音报警输出峰值功率应不小于2W，报警音量可调节。音频报警的频率和重复周期可随告警的危险度自动调节，即危险度越大，音频报警的音频频率越高、重复周期越短；  (3)光学报警可为指示灯闪烁或为屏幕上会遇目标闪烁；  ★(4)当会遇报警达到告警级别时，在图形AIS目标显示画面下，可自动调节的显示比例，以便观察本船和会遇船舶的相对位置。  ★(5)会遇避碰应急通话功能。当与商船发生会遇报警时，支持自动启动甚高频16频道进行应急双向语音通话，2分钟内没有通话，自动关闭甚高频16频道。  ★(6)会遇避碰语音播报。当与外轮发生会遇报警时，可手动启动海事16频道播发英文安全语音避让告警信息。  ★7、特定水域告警提示  渔船进入有关水域，自动播放语音提示。特定海域有：商船国内海域的推荐航道、商船国内海域的主要锚地、中韩（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韩日水域过线报警）、钓鱼岛等，如“本船已进入商船航道水域，请加强值班瞭望，尽快驶离，严禁在此作业、锚泊”或其他水域的特定内容语音提示。  ★8、遇险手动报警  在遇到险情时，通过专用按键通过舱外主机单元快速向周边船舶和岸上管理平台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本船MMSI、船名、位置；报警操作需要两个独立动作（先按报警键，再按确认键），报警按键需加装保护盖，用于防止意外操作。  ★9、值班点名  (1)终端定时语音提醒。当值班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没有手动对设备进行复位，设备自动声光报警，提醒值班人员履行值班职责。  (2)管理平台点名。在信号覆盖范围内，管理平台可向终端发送点名指令，终端接收后屏幕弹窗提示，需人工手动确认回执。  10、自动记录航行数据功能  （1）采用SD卡自动记录本船1年以上航迹数据（10秒1个记录点）。  ★（2）自动记录本船接收到的周边船舶AIS动态数据3个月以上（数据记录方式采用AIS标准语句，能在救助信息平台直接显示回放）。  （3）自动记录最近1年内的设备开机和关机的时间记录并可查看。  （4）采用专用SD卡，并内置机内，不可随意拔插。  11、扩展接口  支持NMEA0183接口接入船艏向、水深、水温、风速风向等数据并显示。  ★12、自检功能  终端具有自检功能，通过界面显示终端的工作状态，简单判断终端是否工作正常。  **四、技术参数与技术指标**  1、总体指标  ① 频率范围：161.500～162.025MHz  ② 默认工作频点：AIS1：161.975MHz、AIS2：162.025MHz  ③ 频道间隔：25KHz  ④ 工作模式：CSTDMA  ⑤ 调制方式：GMSK，比特率：9600b/s  ⑥ 定位误差≤13m  ⑦ 首次定位时间≤2min  ⑧ 工作温度：-20℃～+55℃  ⑨ 防水等级：舱外单元IP67以上，舱内单元IP54  ⑩ 罗经安全距离应符合IEC 60945-2002规定的要求。  2、AIS发射单元  ① 频率误差：±500Hz  ② 载波功率：33dBm±1.5dB  ③ 调制频谱：  △fc＜±10KHz:＜-25dBw  ±25KHz＜△fc＜±62,5KHz:＜-60dBw  ④ 调制精度：  a)＜3400Hz (比特0，1)  b)2400Hz±480Hz (比特2，3)  c)2400Hz±240Hz (比特4—31)  d)1740Hz±175Hz (比特32-199)  e)2400Hz±240Hz (对0101比特格式)  f)2400Hz±240Hz (对00001111比特格式)  ⑤ 功率对时间的关系特征（正常一个时间段的发射）  发射延迟：2083us  斜坡上升：≤313us  斜坡下降：≤313us  发射时长：≤23333us  ⑥ 杂散发射：  9KHz…1GHz范围内：＜-36dBm  1GHz…4GHz范围内：＜-30dBm   1. AIS接收单元   ① 接收灵敏度：≤-107dBm，误包率＜20%  ② 在高输入电平的误差：  当-77dBm时，误包率＜2%  当-7dBm时，误包率＜10%  ③ 同信道抑制：＞12dB  ④ 邻道抗扰：＞70dB  ⑤ 互调抗扰性：＞70dB  输入信号：-101dBm和干扰信号：-31dBm (50MHz…520MHz),误包率＜20%  ⑥ 互调响应抑制  输入信号：-101dBm和干扰信号：-36dBm,误包率＜20%  ⑦ 阻塞: ＞84dB  ⑧ 杂散发射：  9KHz…1GHz范围内：＜-57dBm  1GHz…4GHz范围内：＜-47dBm   1. 环境适应性   ① 总体要求：符合GD 22-2015中1.3的有关规定；  ② 高温：符合SC/T 7002.2或GD 22-2015 2.8的有关规定；  ③ 低温：符合SC/T 7002.3或GD 22-2015 2.9的有关规定；  ④ 湿热：  舱外单元的湿热符合SC/T 7002.4或GD 22-2015 2.10的规定；  ⑤振动：符合SC/T 7002.8或GD 22-2015 2.7的规定；  ⑥外壳防护：符合SC/T 7002.10或GD 22-2015 2.15的规定。舱外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⑦ 防盐雾  舱外单元的防盐雾符合SC/T 7002.7或GD 22-2015 2.12的规定；  ⑧防霉菌：符合GB/T 2423.16-2008的规定；  ⑨光稳定性：设备应采用有效的防止光老化设计，保障应力稳定性，符合IEC 60945 8.10的规定。 |

**三、设备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一）设备安装**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方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若本标书中所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书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二）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标准**

1.货物的包装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全新，不得有任何损伤，并按有关规定验收产品。

2.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供应商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供应商必须为使用方改造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并在交货时必须随装箱**。**

交货时，舱外单元须另外提供产品的《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由中国船级社颁发）。

4.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用户正常使用起，整机保修五年（天馈线保修一年）。

(二）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等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调试服务，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若设备维修三次以上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

（三）中标人须提供专业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团队（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等），并指派专人与用户进行对接与协调；设立专门的工作热线，接受用户的咨询。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修复完成（气候影响交通、业主方原因等因素除外）。

（四）供应商须为设备用户提供操作培训。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备货，2023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

**六、其他**

中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盖原厂公章），如无法提供，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投标时须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插卡式AIS”  项目编号：NBZS-202204279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383752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联系人：马倩倩 求华勇 庞港腾  电话：0574-87151163 87400701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括设备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等）、安装改造费、调试费、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维护等）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税金和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542195  联系电话：0574-87400706 |
| 4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备货，2023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 |
| 5 | 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投标保证金：无  3.履约保证金：无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信息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非强制项）**：  a.投标供应商还可以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11月24日17点00分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邮寄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收件人：范海东； 联系方式：13567844430。  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加密和解密需同一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为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采云网上招投标实行CA登录，CA申领有关业务说明链接如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网上获取：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登录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制作：  a.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b.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5）业务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CA咨询（天谷公司）客服热线: 400-087-8198  销售热线: 0571-85785223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重要技术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九）关于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十一）特别说明**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海洋渔船“插卡式AIS”（Class B）舱外主机单元，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介（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非强制项）**；

（3）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3) 优惠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条件自查表）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分皆相同，则由投标人随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四）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2.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评分项及分值** | |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 1、技术指标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的得10分，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以10分为基数扣完为止；标“★”的技术参数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加5分。  注：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5项的，本项得0分。  标“★”的技术参数正偏离的，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证明。 | 15 |
| 2、升级改造方案 | **（1）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升级改造技术路线的先进性适用性进行评议：**  技术线路先进，完全满足升级改造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  技术线路较为先进，基本满足升级改造的实际需求的得2分；  技术线路落后，与升级改造的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 | 4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步骤、设备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实施**  包括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安装、调试、数据对接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4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 | 4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供货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 | 4 |
| 3、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  质量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  质量措施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4、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得4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 | 4 |
| （2）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1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 3 |
| 1. 售后服务网点设置计划、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网点配置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能力进行横向比较，0-4分。 | 4 |
| 5、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别针对渔船船员与采购人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日常养护等培训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6、演示 | （1）投标人针对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进行陈述，评委根据陈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的贴合度与合理性进行横向评比，0-6分。  （2）投标人对原设备（型号：FT-8700B）改造后与加装的舱外单元组成的插卡式AIS设备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须结合招标需求的以下主要功能：1、静态信息获取；2、设备工作状态监测；3、设备自检；4、拆卸报警；5、会遇避碰应急通话功能；6、值班点名。由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审，每一项0-1分，共6分。  **演示说明：**演示总时长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可以现场演示，也可以视频录像形式演示，演示视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电子备份文件一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因未递交演示视频或电子文件损坏或格式不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出的，本项不得分。 | 12 |
| 7、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配备合理，专业契合，分工合理的，得4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配备较为合理，专业基本契合，分工较为合理的，得3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配备合理性一般，专业契合度差，分工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配备人员的清单、专业及相关分工介绍等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关证明资料）。 | 4 |
| 8、履约能力 | 投标人的海洋通信产品（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政府 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或者隶属国家部委的国家级行业组织颁发的科技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涉及的技术相关专利获得过地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的，任意一个专利奖项得1.5分，比前述高等级的专利奖项每一项另外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公告文件复印件，同一专利只计分一次。） | 3 |
| 9、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投标人在国内完成过AIS采购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须清晰反应合同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封面、首页、合同标完整的页、签字盖章页)和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3 |
| 政策分（1分） |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任意1种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能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得1分，最多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1 |
| 报价分  （30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七、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一、采购内容（或为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需按照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进行细化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当最终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须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6、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7、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义务，保证设备的完整、顺畅运行；

8、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9、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培训；

10、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全部工作人员办理工伤及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1、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如需签订保密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2、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及质保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不少于 年。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  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及安装**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4、设备在运输及乙方现场保管期间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付甲方止。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安装。

7、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进行安装，安装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8、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并负责进行产品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通过。

9、交货时，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舱外单元须另外提供产品的《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由中国船级社颁发）。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调试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对调试时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直到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为止。

2、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有关验收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整改，直到最终验收合格。

3、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

4、对技术复杂的技术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培训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都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充分的培训，以胜任设备运行和维护的需要。培训应分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两种；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或配备中文翻译）。

2、乙方提供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具有相同或相近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培训服务。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如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乙方须按原价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的设备。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负责更换。30天外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供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于2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6、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但乙方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设备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6、乙方因逾期交货、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用此表）

致：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6.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7.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9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8.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  **第（）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重要技术条款 |  | ★(2)在电池电量充满，且无太阳能补充情况下，设备在无源模式工作至少20天； |  |  |  |  |
|  | ★(2)能够存储1年的定位数据和其他系统状态信息； |  |  |  |  |
|  | ★8.通讯功能  除应具备AIS功能外，能通过GSM通信实现定时将船位、设备电池电量、安装状态、航行状态、通信状态等工作状态回传至采购人岸上管理平台；能依据进出港识别线自动判断渔船进港和出港状态，在进港或出港3分钟之内向岸上管理平台发送进出港报告信息。在无船电时仍应支持不大于30分钟的不间断船位报告。 |  |  |  |  |
|  | ★9、终端工作状态监测  舱外单元能对电池电量、安装状态、航行状态、通信状态等工作状态进行实行监测，并定时回传至采购人岸上管理平台。 |  |  |  |  |
|  | ★12、舱外单元应具有手动重启功能。 |  |  |  |  |
|  | ★(1)设备应能根据AIS信息和本船位置，对周边相邻距离不小于3nm的船舶的DCPA和TCPA进行连续监视。按表1要求进行会遇报警；  表1 会遇报警分类表   | 报警级別 | 报警要求 | 报警方法 | | --- | --- | --- | | 预警 | 预警的DCPA最大值为3nm（系统默认值），最小值为1nm，用户可在范围内自行调节。 | 光学报警 | | 告警 | 告警的DCPA最大值为1nm 且TCPA为15min（系统默认值），最小值为0.5nm且TCPA为15min，用户可在范围内自行调节。 | 声光报警 | |  |  |  |  |
|  | ★(4)当会遇报警达到告警级别时，在图形AIS目标显示画面下，可自动调节的显示比例，以便观察本船和会遇船舶的相对位置。 |  |  |  |  |
|  | ★(5)会遇避碰应急通话功能。当与商船发生会遇报警时，支持自动启动甚高频16频道进行应急双向语音通话，2分钟内没有通话，自动关闭甚高频16频道。 |  |  |  |  |
|  | ★(6)会遇避碰语音播报。当与外轮发生会遇报警时，可手动启动海事16频道播发英文安全语音避让告警信息。 |  |  |  |  |
|  | ★7、特定水域告警提示  渔船进入有关水域，自动播放语音提示。特定海域有：商船国内海域的推荐航道、商船国内海域的主要锚地、中韩（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韩日水域过线报警）、钓鱼岛等，如“本船已进入商船航道水域，请加强值班瞭望，尽快驶离，严禁在此作业、锚泊”或其他水域的特定内容语音提示。 |  |  |  |  |
|  | ★8、遇险手动报警  在遇到险情时，通过专用按键通过舱外主机单元快速向周边船舶和岸上管理平台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本船MMSI、船名、位置；报警操作需要两个独立动作（先按报警键，再按确认键），报警按键需加装保护盖，用于防止意外操作。 |  |  |  |  |
|  | ★9、值班点名  (1)终端定时语音提醒。当值班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没有手动对设备进行复位，设备自动声光报警，提醒值班人员履行值班职责。  (2)管理平台点名。在信号覆盖范围内，管理平台可向终端发送点名指令，终端接收后屏幕弹窗提示，需人工手动确认回执。 |  |  |  |  |
|  | ★（2）自动记录本船接收到的周边船舶AIS动态数据3个月以上（数据记录方式采用AIS标准语句，能在救助信息平台直接显示回放）。 |  |  |  |  |
|  | ★12、自检功能  终端具有自检功能，通过界面显示终端的工作状态，简单判断终端是否工作正常。 |  |  |  |  |
| 二、其他技术条款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并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将技术需求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条款，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投标价为（大写）： 、（小写）： 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计金额需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